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成都望江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 9 人（副董事长叶建桥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涂心畅、周桦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尹友中、汪荣华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乌力吉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侯水平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道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电站及输变电项目恢复重建实施原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副总经理朱科清、总工程师谭树清分别关于电网及电站恢复重建工作的汇报。为加快公司电站及输变电项目的恢复重建进度，力争早日恢复公司正常经营，根据汶川县发改委汶发改（2008）80 号文件精神及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电站及输变电项目恢复重建工程（含设计、监理等）建设中按以下原则执行：

1、为加快恢复重建步伐，恢复重建项目及相关安排，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原则上按汶川县发改委汶发改（2008）80 号文件《关于核准岷电公司“5.12”灾后发电厂及输变电项目恢复重建、抢建工程招标事项的通知》精神执行。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按公开信息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涉及地方协调及与当地群众关系较为复杂的工程或涉及到灾民紧急供电、电网恢复抢建等工程可指定单位施工，以及重建恢复过程中的赔、补偿事宜由公司经营层研究决定。

2、工程建设造价控制方面，属公开信息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按招标价格结算。属直接邀请或直接指定承建单位的建设项目造价原则按最新国家行业定额标准及国家有关灾后重建工程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废旧物资、车辆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取得的 6 套房屋进行处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白瑰蓉女士就本议题作出的汇报后，同意公司对在地震中受损而不能使用的设备、材料及部分旧车进行处置；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06 年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获得的 6 套住宅房（建筑面积共计 774.42 平方米）通过竞拍的方式进行处置。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会计师白瑰蓉女士的就本议题作出的汇报后，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受 5.12 地震灾害影响，同意公司 2008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按 2007 年标准执行，不进行调增；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由公司经营层按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决定执行。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